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万锋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 1 号银星智界一期 2 号楼 16 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5,273,0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5,215,3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7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5,268,172	99.9957%	4,900	0.004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52,900	91.5225%	4,900	8.4775%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5,215,372	99.9499%	57,700	0.0501%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00	0.1730%	57,700	99.827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15,216,972	99.9513%	56,100	0.0487%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700	2.9412%	56,100	97.0588%	0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林培伟、罗元清）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C20240094-00001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罗元清律师、林培伟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且公司已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30 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 1 号银星智界一期 2 号楼 16 层贵宾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273,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2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215,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4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示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一）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268,1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4,9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215,3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99%；反对 57,7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1%；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216,9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56,1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7%；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罗元清

见证律师：

林培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8,53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329,603.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204,396.22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 377,831,689.37 元（含手续费 1,808.75 元），其中用于“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127,874,903.74 元；“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75,085,280.66 元；“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金额为 114,000,000.00 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 34,921,4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5,948,296.22 元。

（四）委托理财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受托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范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福瑞宝贵客专享 2403 期	3,000	2.30%-2.50%	91 天	浮动收益	补充受托方运营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购买期限	结构化安排	收益类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福瑞宝贵客专享 2403 期	2,000	11.47-12.47	91 天	无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9,664.02	210,79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57.61	126,374.68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03	-13,535.98

注：上述表格 2022 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万元的比例为 4.24%，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6,720.19 万元的比例为 11.9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会计分类。其中，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120,000,000	20,100,000	3,316,267.93	99,900,000
合计		120,000,000	20,100,000	3,316,267.93	99,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暨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将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参与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出借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融捷投资控股《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融捷投资控股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融捷投资控股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三）融捷投资控股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及时函告公司，公司将在收到上述告知函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000,000	0.84%	0.07%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12,500	0.26%	0.02%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2,612,500	–	0.09%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980,000	0.41%	0.03%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980,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632,998	48,265,498	20.18%	1.66%	31,550,000	65.37%	147,871,465	77.43%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34,880,000	34,880,000	22.48%	1.2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1,512,998	83,145,498	–	2.86%	31,550,000	–	147,87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香港）”）、全资子公司同兴达（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越南）”）、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墨西哥）”）、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同兴达（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美国）”）、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印度）”）、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泰国）”）、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波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波兰）”）、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匈牙利）”）、全资子公司同兴达（荷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荷兰）”）、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加拿大）”）、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巴西）”）、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阿联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阿联酋）”）、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沙特）”）、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智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智利）”）、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哥伦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哥伦比亚）”）、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阿根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阿根廷）”）、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韩国）”）、全资子公司同兴达（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日本）”）、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南非）”）、全资子公司同兴达（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